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档案整理数字化及装具耗材清点搬运服务（第三包）

委 托 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

受 托 人：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有效期限：20 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 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档案整理数字化及装具耗材清点搬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服务一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进行档案整理、扫描及图像处理、数据录入、数据核对等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档案装具、办公耗材等。

具体服务内容：对下表档案编写页号、修复整理、查重查漏、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核定卷内目录、案卷信息、质量检验、数据挂接、信息著录、文档校对、档案还原、备份、数据导入专用软件，逐卷（件）清点、验收，进行档案接收、移交、搬运、入库等工作（含档案装具、办公耗材、搬运等费用）。

档案服务内容一览表：

档案分类		计划时间	加工场地	入场人数要求	加工形式（数量）
第三包 （行政审批及专项业务档案）	3.1 传统立卷行政审批档案（分 A、B 两卷）	2023 年 7 月-12 月	市档案馆 W121 东房间	至少 10 人	繁琐整理，数字化加工（400 卷 14.01 万页、100 张大图）
	3.2 传统立卷行政审批档案				简单整理，数字化加工（2198 卷 11.94 万页、1330 张大图）
	3.3 按件的专项业务档案				简单整理，数字化加工（4000 件、20 册 12.5 万页）
	3.4 日常档案装具耗	需购买文书档案盒约 1213 个，工程档案盒约 33 个，软卷			

材

皮约 6618 对，档案盒脊背标识约 1366 个。

二、服务方式：乙方提供上门服务

乙方派人到甲方指定的加工场地进行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工作。具体人员数量安排由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时间约定进行调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入场前准备，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开工。

甲方须提供加工场所、办公桌椅及需要整理数字化加工档案，负担加工场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配合办理出入手续。

三、实施期限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档案服务内容一览表》中的计划时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委托服务内容。

如因甲方为解决在数字化工作中所遇问题等因素造成延期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相应调整，所变动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甲方为乙方积极创造有利于提前完成项目的情况下，乙方应增加相应设施设备、增派加工人员，提前完成项目。

四、服务质量要求

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档案整理工作规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档案整理数字化操作要求及质量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3、4）及甲乙双方项目调整确认单为准，并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陆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628989.00 ）。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	单价 (元)	预估 数量	总计 (元)
1	传统立卷行政审批档案 (分 A、B 两卷)	繁琐整理（按卷）	¥57.00	400 卷	¥22800.00
		数字化加工 300dpi	¥0.95	140100 页	¥133095.00
		数字化加工（大图）	¥2.00	100 张	¥200.00

		清点搬运	¥9.00	400 卷	¥3600.00
2	传统立卷行政审批档案	简单整理（按卷）	¥52.00	2198 卷	¥114296.00
		数字化加工 300dpi	¥0.95	119400 页	¥113430.00
		数字化加工（大图）	¥2.00	1330 张	¥2660.00
		清点搬运	¥9.00	2198 卷	¥19782.00
3	按件的专项业务档案	简单整理（按件）	¥17.50	4000 件	¥70000.00
		简单整理（按册）	¥17.50	20 册	¥350.00
		数字化加工 300dpi	¥0.95	125000 页	¥118750.00
		清点搬运	¥3.00	4020 件/册	¥12060.00
4	日常档案装具耗材	文书档案盒	¥5.00	1213 个	¥6065.00
		工程档案盒	¥12.00	33 个	¥396.00
		软卷皮	¥0.50	6618 对	¥3309.00
		档案盒脊背标识	¥6.00	1366 个	¥8196.00
	总计				¥628989.00

备注：数字化加工费用含数据导入和备份。

2.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叁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伍角整（小写：¥314494.50）；乙方完成加工服务项目过半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计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伍分（小写：¥157247.25）；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量清单及实际最终结算金额（实际最终金额在不超过中标金额范围内进行结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双方进行费用结算，甲方支付余款。满足上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3. 若 2023 年 12 月底前乙方无法按合同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本项目的预算会按要求上缴财政，甲方将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以及进行结算等，届时造成的损失由

方不予承担。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北京市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北京市增值税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均来自于政府财政的拨付资金，须按照规定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挪作他用，或者要求甲方超出中标资金数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6. 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项，如最终结算款低于中标金额，则项目结余资金须按规定上交财政，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予以截留或者向其支付。

六、项目验收方法与标准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承担的项目进行总体校验、出具自行验收书面材料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再以抽检的方式对加工完的纸质档案的整理、排列、装订、信息著录等内容进行验收。

2. 纸质档案组卷工作验收时抽检比率（抽检率=抽检数量/总数量×100%）不得低于总量的 30%。当纸质档案有页数倒装、未编页、漏编页、装订不牢固、掉页、压字及卷内文件顺序排列错误等情况时，标为“不合格”。目录数据库出现数据挂接错误、著录项信息不完整等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上述“不合格”情况每出现一次/条，均单独作为一项不合格记录。

3. 档案抽检合格率应达到 99.7%以上，方可通过验收。

4. 验收未通过，乙方需重新对存在问题进行返工，返工结束后须再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原抽检的基础上再加抽档案总量的 5%继续进行验收，并再次计算抽检率，如达到本条第 3 款的合格率则视为通过，否则乙方应进行全面整改，且实施期限不延长。

5. 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相关负责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乙方提交的工作结果合格。

6. 无论是否验收合格，对检查出的错误，乙方均应改正。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档案整理、信息录入等服务中，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使用或拷贝甲方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所知悉之信息、秘密等，且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2. 乙方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加工场所时，要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约定的上下班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办公环境及楼内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

3. 乙方员工如需加班或变更上班时间，需经甲方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加班或变更上班时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加班或变更上班时间。若加班或变更上班时间的，不得影响甲方办公环境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并且乙方加班或变更上班时间不作为乙方或乙方人员向甲方主张额外支付款项的事由。

4. 在整理、加工过程中，如出现对卷内文件排列顺序、整理标准等不确定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工作人员咨询后再做处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修改。

5.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安全性以及完整性，并应当采取不低于己方管理制度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的任何措施以实现上述目标。

7. 乙方工作完成后，工作中使用的硬盘应经甲方技术人员专业处理后方能带走，或将硬盘留给甲方。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光盘及校对草稿，均应交与甲方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8.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合法版权，并保证在实施甲方的项目中所使用的软件为正版软件，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权等合法权益或已取得第三人的合法授权。

9. 在乙方工作过程中，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正在整理的档案，乙方应协调配合提供，并做好记录、收回手续。

10.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书面分类标准、整理规范、文件编号规则等要求文本，便于乙方正确开展工作。

2. 甲方指定乙方提供扫描服务的文件内容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知识产权，如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引起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纠纷，甲方将对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并承诺乙方免于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

金以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逾期完成委托事项（包括验收不合格整改导致的逾期），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或者甲方两次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工作任务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旦出现档案损毁、丢失、缺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发生档案损毁，乙方应按页赔偿甲方，每页按人民币壹万元计算；如发生档案丢失，乙方须按每件人民币五万元对甲方进行赔偿。乙方如累计出现上述情形【壹】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 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泄露、使用一条或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给甲方造成档案数据信息泄密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售后服务

1. 自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进入免费维护期，乙方提供项目免费 7 天*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服务电话为 010-88470030，服务电话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随时提供电话响应服务（专人电话解答），问题响应时间为 60 分钟以内，视情况上门服务。

3. 乙方对数字化加工的成品数据提供免费修正服务，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免费补

扫、重新整理等工作（除遇特殊情况，建议甲方汇总问题，集中进行修正）。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问题的除外。

4. 定期回访服务。在售后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安排不少于三次的定期回访服务，以了解甲方用户使用状况，收集反馈意见等。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如甲方有增加技术服务的需求，需书面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由附件补充，附件经双方签字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以及相关的乙方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仍归甲方所有。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附件 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档案整理工作规范；

附件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档案外包项目操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9 号院 1 号楼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3 年 6 月 29 日

乙方：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
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8470030

2023 年 6 月 29 日